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司法・軍法）（民國23年）
兵役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總述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50

政治・軍隊戰爭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司法・軍法)(民國23年)
兵役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總述

鄭爰誦編輯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敘

我國軍律。向無專書。關於軍事犯之規定。大都散見於一般法典之中。如李悝法經之雜法。漢魏律之興律。晉令之軍法。隋唐之擅興律。大明律之兵律。大明會典之軍法定律。大清律之兵律。大清現行律之軍政篇。靡不將軍律一門。歸納於普通法典之中。至民國四年。頒布陸軍刑事條例。是爲軍律之權輿。厥後。民國七年。將陸軍刑事條例加以修正。同時頒布海軍刑事條例。而陸海軍律。始各有專書。洎乎近世。發明空中戰爭。空軍與陸海軍並重。於是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刑法。此我國軍律沿革之大凡也。本書係就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條加以註釋。語意務求明顯。引證不厭求詳。亦期便於遵守而已。以云著述。則吾豈敢。是爲

凡例

一 本書係就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陸海空軍刑法。逐條加以註釋。故名曰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一 本書解釋法文。務求闡明立法意旨。俾閱者瞭然於法意之所在。

一 本書措詞。務求明顯。俾通俗共曉。庶法文艱深不易明瞭之處。得此可以一目了然。

一 本書凡於前後法文有關係者。一一挾出。詳加說明。俾閱者得以觸類旁通。不致拘泥。

一 本書屬稿匆促。知多舛誤。容再版更正。

目次

第一編 總則（第一條至第一五條）……………一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第一六條至第二四條）……………一二

第二章 擅權罪（第二五條至第三二條）……………三七

第三章 辱職罪（第三三條至第六二條）……………四一

第四章 抗命罪（第六三條至第六五條）……………六七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第六六條至第七四條）……………七〇

第六章 侮辱罪（第七五條至第七六條）……………七六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第七七條至第七八條）……………七九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第七九條）	八一
第九章	縱火罪（第八〇條至第八一條）	八一
第十章	掠奪罪（第八二條至第八六條）	八三
第十一章	強姦罪（第八七條）	八六
第十二章	詐僞罪（第八八條至第九二條）	八七
第十三章	逃亡罪（第九三條至第九八條）	九四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一條）	九九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六條）	一〇一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第一〇七條至第一一八條）	一〇六
附則	（第一一九條）	一一六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十八年九月二
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釋義 凡規定罪與刑的關係之法律。謂之刑法。然刑法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適用於一般人者。謂之普通法。如中華民國刑法是已。適用於特定之人者。謂之特別法。如本法是已。本法爲處罰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刑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限。其非陸海空軍軍人而犯本法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第二條）不得依本法處罰。故本條第一項明定。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所以示本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而不適

用於一般人也是爲關於人的效力之規定。

凡犯罪有常事犯與軍事犯之別。觸犯普通刑法之規定者。謂之常事犯。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謂之軍事犯。故普通刑法。爲規定常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本法則爲規定軍事犯與刑的關係之法律。凡屬軍事上之犯罪。方可依本法處斷。若屬於常事上之犯罪。雖犯之者係陸海空軍軍人。仍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設遇常事犯與軍事犯競合之際。關於常事犯。適用普通刑法。關於軍事犯。適用本法。蓋本法之所規定者。以關於軍事上之犯罪爲限。其關於常事上之犯罪。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之內。則於陸海空軍軍人觸犯普通刑法之場合。依照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普通刑法處斷。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所以示本法所規定者。僅爲軍事上之犯罪。若常事犯。仍則應適用普通刑法也。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

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第一項。本法以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爲原則。而依本條。則凡觸犯各款之罪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亦應適用本法。是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例外。又依前條第二項。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是常事犯原則上應依普通刑法處斷。而本條各款所列之罪。雖係常事犯。然苟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仍應依本法處斷。是又爲對於前條第二項之例外。茲將各款分別釋明如左。

(一) 第十七條之罪。即犯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之罪是也。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即犯(甲)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

敵人之間諜。(乙)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丙)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丁)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是也。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即犯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之罪是也。

(四)第二十條之罪。即犯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例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是也。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即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是也。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即犯(甲)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乙)夥黨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丙)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丁)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戊)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是也。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即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是也。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即犯知其為盜賣械彈而買受。或知其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而買受之罪是也。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即犯(甲)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及(

乙)搶奪財物(丙)結夥搶劫之罪是也。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即犯(甲)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

乙)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罪是也。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即犯(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

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乙)損壞甲款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

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丙)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

品。丁)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船艦飛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是也。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即犯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是也。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即犯(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罪是也。

以上各款之罪。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使其所犯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內。仍適用本法。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應適用普通刑法。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謂非陸海空軍軍人。不限於本國人民。外國人亦包括之。不問其人有無國籍。亦不問其所屬國有無條約。有犯均依本法處斷。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釋義 刑法原則。採用屬地主義。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概適用本國法律。是為主權效。

力普及於國內之結果。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反無從科以刑罰。殊無以維持國家之存立。於是自衛主義出焉。自衛主義者。對於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一律依本國法律處斷。所以濟屬地主義之窮也。本法亦然。對於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適用本法。對於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本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依本法處斷。蓋以本法原爲維持軍紀保持軍隊之安甯而設。凡觸犯本法之規定者。自無國內國外之區別。均應受本法之適用。況軍隊本有隨時移動之性質。現在國內之軍隊。難保將來不出發於國外。基於軍事上之必要。不能不特設此規定也。是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釋義 本條亦爲關於地的效力之規定。爲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外。蓋依刑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原則。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本國公務員。在本國領域外。犯一定之罪。及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犯罪。具有一定情形者。方可適用刑法。此外均在不罰之列。本法則不問何種犯罪。亦不問其所犯者爲刑法上之罪。抑爲其他法令上之罪。苟於本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之。均與國內犯罪無異。概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是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例外。占領地者。軍隊爲達作戰之目的。以兵力占據之外國領地也。占領地以已入於本國軍隊勢力範圍者爲限。否則不得謂爲占領地。俘虜者。因戰爭降服或被捕獲之敵國戰鬥員也。得爲俘虜之資格者。以關於戰爭而有敵性者爲限。故通常之敵國人民。不得爲俘虜。從軍之外國人。不以有職務者爲限。故如觀戰員新聞記者等皆屬之。占領地內之犯罪。與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處罰之種類不同。本國領域外犯罪。在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所列各罪爲限。始行處罰。在非陸海空軍軍人以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爲